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告

湖北省良红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联东U谷江门鹤山国际企业港二期项目工地建筑工人蒋国妹（身份证号码：432929*****3523）于2023年11月30日就自己的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于2024年2月26日作出认定结论。因采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依法公告送达编号：〔2024〕6665356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3月12日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号：(2024) 6665356 号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蒋国妹 申请事项：申请工伤
参保建设项目名称：联东U谷·江门鹤山国际企业港二期
工伤保险责任单位：湖北省良红建设有限公司
受伤人姓名：蒋国妹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432929*****3523 职业与工种：木工

蒋国妹于2023年11月30日就自己的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本局同年12月14日依法作出受理。

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2024年1月25日，本局依法向湖北省良红建设有限公司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公告）》。湖北省良红建设有限公司在规定的举证期内没有向本局提供证明蒋国妹的受伤不是工伤的证据材料。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调查核实：

湖北省良红建设有限公司承建联东U谷·江门鹤山国际企业港二期项目工程。蒋国妹在湖北省良红建设有限公司的该项目工地从事木工2023年6月10日18时40分左右，蒋国妹在工地二楼清材料的过程中，从二楼摔到一楼，导致受伤，于2023年6月10日被江门市蓬江区中西医结合医院诊断为1.左侧股骨颈骨折(GardenIV型)；2.左侧髌臼前柱骨折；3.左侧髌骨、髌骨翼粉碎性骨折；4.左侧耻骨下支骨折；5.右侧耻骨上、下支骨折；5.

左胸多处肋骨骨折；6. 右侧闭孔内肌血肿；7. 头面部挫伤；8. 全身多处皮肤软组织挫擦伤。

蒋国妹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伤，符合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应认定为工伤。因此，本局认定：蒋国妹于2023年6月10日18时40分所受的1. 左侧股骨颈骨折(GardenIV型)；2. 左侧髌白前柱骨折；3. 左侧髌骨、髌骨翼粉碎性骨折；4. 左侧耻骨下支骨折；5. 右侧耻骨上、下支骨折；5. 左胸多处肋骨骨折；6. 右侧闭孔内肌血肿；7. 头面部挫伤；8. 全身多处皮肤软组织挫擦伤为工伤。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书一式五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局存一份，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用人单位、职工或其近亲属各一份。

